

三十年四月 日 字 第 號
指令 於恩施湖北省政府 府 院

一、據本年三月十四日專二字第三八一七號呈一件為遵
令呈准前經交審核處理款貸委員唐青一次
會議決處理查獲各貨詳情所呈核由。
二、指示如次：

1. 洋碱為化學原料應免查知往以有建三施
字第四二八號指令為遵在案茲據呈報到
府仍仰斟酌實際情形將全數價款公告各該
原貨主具領以符規定。

2. 查紅白桐油及硝磺等貨物既據呈

明事實經過均准照案沒收。

右合

第五區行政督察員公署

主席陳

○

王先生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第三科

商二

何處何人來文

別交到日期附

中華民國參拾年四月拾五日收到

第五區專署

呈

年月日件

遵令呈復本署前核示存區審核處理廠貨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處理查獲各貨詳情請彙核由

30 21月/0日(星期)
省建字第 4796

呈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四日 專三字第

381

號

於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事由

為遵令呈復本署前提交本區審核處理敵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處理查獲各貨詳情祈鑒核由

一奉鈞府三十年二月十二日省建三施字第四二八號指令本署呈報本區審核處理敵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請鑒核備查一案，飭按指示各點遵辦報核，等因。

二茲謹將此次會議處理各貨查獲及訊問詳情，分別申復於後：

一白桐油八担，係前襄陽縣進出口貨物第九檢查哨哨長張名智於上年七月，在呂堰驛北門外查有挑販八人，肩挑此項桐油，向北疾走，哨兵趨前檢查，該挑販等即棄貨逃去，經由該哨長呈解本區動員委員會，函移本署提會議決，原挑油商販，既於檢查時情虛免逃，顯有私運赴禁運區域資敵嫌疑，應予沒收。

二紅桐油七担，係前襄陽縣進出口貨物第九檢查哨哨長潘雲青於上年八月在張家灣查

獲扣留，呈解本區動員委員會訊明運油商販崔朝瓶等供稱：是項桐油在樊城羅合記購得，擬運至河南漯河轉運出境售賣。業經該會提由前審處敵貨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沒收，旋因遵奉 院頒統一檢查辦法規定，亟移本署處理。

3. 猪鬃兩起：一起六斤十四兩，係襄陽縣第四區峪山鎮聯保主任李洪澤所派之盤查哨查獲商販已乘隙逃去，經將原貨呈解襄陽縣政府轉解本區動員委員會亟移本署處理；一起一百三十斤，係襄樊警備司令部稽查處於張家灣查獲，由蕭儒臣等結夥私運，經扣留帶部訊明擬向棗陽東運至黃陂銷售。

4. 硝磺係襄樊警備司令部稽查處在樊查獲，由商販黨福乾等私運，並無統制機關護運驗票。

5. 洋碱兩起：一起八袋半，亦係黨福乾等所私運，與其私運之硝磺同時在樊城被襄樊警備

司令部稽查處查獲，且經該部訊明該黨福乾等，藉隸河南唐縣，平時專以收買土產，由漯河轉赴禁運區域售賣，後購買仇貨私運入境，傾銷漁利為業，且此次並敢私運軍用物品硝磺，實非專運化學用品，又一起一包，係襄樊警備司令部稽查處於樊城官碼頭河下查獲，貨主當即逃逸，迭經飭傳，迄不到案，經該部先後呈移本署提會討論，僉以黨福乾等平素既專以私運禁運物資敵物品出境資敵，販運仇貨入境傾銷為業，且并敢私運軍用物品，自應予以沒收，至另行查獲之洋碱一包，貨主既畏罪久不到案，亦應沒收，嗣後如再查獲有洋碱案件，准予放行。

三、以上各貨，在前次豫南會戰，襄樊吃緊時，本署為預防損失起見，曾僱船派員押運穀城盛家壩，戰局穩定後，復行撤回，沿途起卸，均稍有損失，且襄樊緊接前綫，敵機不時前來滋擾，擱置日久，深恐發生意外，復於二月十八日召開本區審核處理敵貨委員會臨時會議，議決分別重予標定拍

賣價格，會同推定各監視代表拍賣，貨款並已按照 院頒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分配，呈報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核定分別撥作慰勞傷兵，前綫將士救濟難民之用，業經先後列表呈報在
卷，合併呈明。

四奉令前因，理合將處理各貨查獲及訊問經過詳情申復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李石樵